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春瑞（原名：黃麗子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柯再發
　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春瑞（原名：黃麗子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同條例第141條所明定。因此，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

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㈡研討結果、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14日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無財產足敷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0月18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復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00元可供清償債務，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，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經本院於108年7月27日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復繼續清償債務126,918元，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聲請人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即76,100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收據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2紙、免除保證債務協議書影本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），核與債權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受償金額相符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，並有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107年9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附於該案卷宗可查（見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卷第100頁至第101頁）。債權人張淑芬固稱伊僅受償921元，惟觀聲請人提出108年10月1日、111年10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，可見聲請人確曾分別匯款845元、921元至收款人為張淑芬，京城商業銀行安和分行之金融帳戶，佐以張淑芬自陳有於111年10月間受償921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認上開帳戶確為張淑芬使用無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據此，張淑芬受償金額應計為1,766元【921元＋845元＝1,766元】，亦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。則本件聲請人既已繼續

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即無裁量餘地，依法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分配額	已受償金額
1	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0,629,197元	90.91%	69,183元	120,000元
2	柯再發	791,477元	6.77%	5,152元	5,152元
3	張淑芬	271,441元	2.32%	1,766元	1,766元
合計		11,692,115元	100%	76,101元	126,918元

備註：

一、債權總額、債權比例係依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107年9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（見本院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卷第100頁至第101頁）。

二、應受分配額：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76,100元x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